

#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财教〔2018〕145号

---

##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教委：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29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附件

# 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国培计划”项目和市级财政通过“市培计划”项目安排，用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各级各类教育管理人员培训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市教委根据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全市教师、管理人会培训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项目包括：

(一) 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住宿房间的选择要坚持安全、卫生、经济的原则。

(二) 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用餐安排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

(三)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实验室、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

(四) 讲课及指导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或对培训过程进行专业指导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五)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

(六) 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班主任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评估费、授课教师和指导教师交通、食宿等支出。

专项资金安排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重庆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条** 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市级培训项目和转移支付区县培训项目。

市级培训项目是指由市级组织实施的教师培训项目，包括国培项目和市培项目。主要通过公开遴选方式择优确定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按照不同类型项目经费标准、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因素确定项目经费额度划拨。

转移支付区县培训项目是指由区县组织实施的教师培训项目。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区县专任教师人数因素、财力因素、培训经费因素和绩效因素等测算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共同管理。市教委根据项目规划情况提出资金测算方案，并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市财政局根据专项管理相关规定，会同市教委研究具体金额并下达预算。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九条**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编报项目预算，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完成后，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据实编报项目决算，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报送市教委、市财政备案。

区县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等情况报送市财政、市教委。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将根据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适时对项目区县和培训任务承担单位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监管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培训任务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项目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履行对项目培训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职责。培训任务承担单位要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并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单位财务、业务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培训安排要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严禁将培训安排在高档宾馆、旅游景区；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严禁发放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等。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各区县要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市教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重庆市市级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08〕152号同时废止)。

